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0

项目计划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184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1889946，手机：19929907937。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1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yangyunzixun@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1年内出现累计3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台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963900001374

不参与磋商告知函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1. 总 则11

 2. 磋商文件14

 3. 供应商16

 4. 响应文件20

 5. 响应文件的提交26

 6. 开启响应文件27

 7. 磋商28

 8. 确定成交供应商31

 9. 合同授予32

 10. 终止磋商.....33

 11. 质疑和投诉.....34

 12. 其他.....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37

 1. 资格审查小组37

 2. 资格审查程序37

 3.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37

 4. 资格审查报告40

第四章 磋商办法41

 1. 磋商程序41

 2. 评审方法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50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50

 2. 采购内容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ZB-2025010

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7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 万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u>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u>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70000.00	1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合同包 1(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张工:15891421398)。

(1) 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3)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33585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昉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海星沣东数码工坊 B 区 6 座 5 层

联系方式：029-818899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琦

电话：029-81889946/19929907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A座9层 电 话:029-33585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海星沣东数码工坊B区6座5层 联系人: 郝琦 电 话:029-81889946/19929907937
3	采购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YYZB-2025010
5	项目计划编号	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5-00184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8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2700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 本项目最高限价: ¥127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9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 其 响应文件无效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是,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1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报价	自主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13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14	服务期限	2025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
15	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16	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7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以上费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全额付清。 2、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旻昀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台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963900001374
18	考察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9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 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20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21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4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
25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8	不予退还磋商 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9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 需要，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 / 套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 不需要
30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文件有法人签名的扫描件。 3、授权代表签字须上传纸质签名文件的扫描件。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4日14时00分00秒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3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退还，退还时间：
3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5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40	发布成交公告的 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 同时发布: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提供项目公告 和磋商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 http://xxxq.sxggzyjy.cn/
44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 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不需要 ☐ 需要, 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45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样品要求:
46	CA证书服务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47	技术支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以下为其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张工: 15891421398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8	其他	1、电子投标注意事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此行业进行填写） 3、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咸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xxxq.sxggzyjy.cn/>。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

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磋商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7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西安市〕；

(2)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供应商提供服务或所供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5)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6)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5）项证明材料；

(7) 联合体协议；

(8) 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

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 条款规定中小企业的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

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款。

3.4.1.2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确需进行分包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

(2)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3) 运输车辆配备及时效保障措施

(4) 应急方案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

(1) 所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 所供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3) 所供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4) 所供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5) 所供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

4.2.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

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提供货物（产品）的，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

4.8.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3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字或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字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

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 否则, **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5.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实现的供应商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6.2.1.3 **供应商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过程，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6.2.1.5 **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除因“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7 **开标文字咨询:**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供应商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供应商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8 **互动交流:** 供应商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供应商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6.2.1.9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签章。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6.2.3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 (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放弃二次或多次报价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 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并等待指令, 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相關事項。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郝琦

联系电话：029-81889946/19929907937

邮箱：yangyunzixun@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海星沣东数码工坊B区6座5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9）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供应商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1.1.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咸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33585364。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的8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2.2.1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1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5.1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2.5.2 磋商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2.5.3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磋商小组成员或委托人委派的采购人代表组成。

1.2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合法有效	以招标文件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承接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存在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

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不审查原件，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资质证书复印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3.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3.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 / 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3.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 and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8.4条款的规定
		（2）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7)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如有）
3	响应性审查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服务、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3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4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1.5.2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

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2.2.2.2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值

2.2.3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且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按本章第 2.2.2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	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流程、食品配送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15 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完整、规范，有详细的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安全管理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全面得1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输车辆配备及时效保障措施（15 分）	提供运输车辆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型、数量、用途、配置说明、保温保鲜条件、使用年限、车况等，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并针对本项目提供时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买时间计划、运输路线规划、响应的及时性等；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全面完整、时效性强，计1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天气、车辆故障等突发事件、配送或使用过程出现问题的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具有完整、规范的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计10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务	企业业绩（15 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来(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组织计划、项目组成人员情况，组织计划合理、结构清晰，项目组成人员职责任务明确、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10分）	满足用户的实际要求，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得 10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合计	Σ=1+2+3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2.3.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6.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6.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的

保障支队驻地餐厅每日四餐主副食日常供给，保证支队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二、服务周期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需满足支队 158 人一日四餐的主副食供给需求，含采购蔬菜类、肉蛋类、米面油、干货调料、奶制品、水果等 6 类。供给面食品种含包子、馒头、面条、各类小吃糕点等成品及半成品，供给各类应季蔬菜瓜果、肉蛋奶、各类干货调料及副食等。

（二）服务要求

1. 所有供给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支队使用需求。供货方应按支队指定时间、配送至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沔泾大道渭水园 19 号楼一单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原则上每天上午 8:40 前配送至支队，特殊任务及不可抗力影响下，以支队通知为准，支队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四、主副食采购及配送要求

（一）采购基本要求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1、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2、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 1536-2021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3、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4、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建议供给市面常用的平价品牌调味品。

5、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蔬菜、水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符合 GB2763-202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蔬菜建议应季蔬菜为主。

7、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渠道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8、豆制品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禽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所 有 商 品 必 须 满 足 国 家 和 地 方 相 关 规 定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水果新鲜，原水果 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 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素，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	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用油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 1536-2021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水产品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 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二) 原材料配送

1、配送基本情况

餐厅供应模式为早、午、晚、夜宵三餐分段供应;用餐人数为 158 人。

2、配送要求

(1) 供应商要在每天上午 8:40 前把蔬菜食品运至指定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沣经大道渭水园 19 号楼一单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以保障支队食堂的正常运行。

(2) 供应商根据支队食堂要求提供食材的种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食堂需求。

(3)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根据原材料特点(冷藏、冷冻、恒温),采用不同的自备送货车辆,安排符合卫生标准和健康标准的车辆和人员送货。

(4) 米、面、油主食类、干货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按食堂要求时间送货。

(5) 蔬菜水果、肉类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 1 次,确保蔬菜新鲜。

(6) 乳制品根据支队食堂需求送货。

(7) 特殊情况下,支队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货方应在 2 小时以内予以满足解决。

(8) 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配送种类以采购人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三) 质量保证

1、供应商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采购人沟通,项目经理接收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如出现食物中毒等不良反应的,导致采购人担责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四) 验收

1、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业务管理方、供应商、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所有配送食材每日均留存样品 1 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

2、供应商对所供食材质量负全部责任,食材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部负责解决,给采购人等造成损失,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款项结算及支付

(一) 项款支付: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每季度验收确认的供货量及价格按季度据实结算。供应商承担食材供应、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单日结算价以配送当天的食材总价×成交折扣率作为结算价(例如: 本合同折扣率为*%, 当天配送总金额为1000元, 即实际结算价: $1000 \times *% =$ 元),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并经验收合格的主副品内容、数量以及单日结算价计算, 并按季度据实结算支付, 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三)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致使采购人逾期付款的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支付方式: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六、供应责任

(一)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 成交供应商须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 2 倍价款赔付当日食材。

(二)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并处违约金 5000-50000 元:

1、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 霉变, 生虫, 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有毒, 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7、无品名、产地、厂名, 生产日期, 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8、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9、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 劣质食用油, 不合格调味品, 工业用盐, 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三) 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单品(折扣前)单价不得超过上林路永辉超市单价, 采购人有权每月不定时进行实地摸排、抽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http://nyncj.xa.gov.cn/>)关于蔬菜、水果、肉蛋奶的零售价格明细, 每发现一次, 采购人将扣除当月食材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餐厅原材料配送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供货范围及要求

1、乙方为支队餐厅所有供给原材料，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支队使用需求。乙方应按支队指定时间、配送至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沔经大道渭水园 19 号楼一单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原则上每天上午 8:40 前配送至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沔经大道渭水园 19 号楼一单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特殊任务及不可抗力影响下，以支队通知为准，支队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乙方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及运输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原材料采购要求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具体要求如下：

1、大米必须符合GB/T 1354-2018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2、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 1536-2021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3、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4、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

品质量安全认证, 建议供给市面常用的平价品牌调味品。

5、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蔬菜、水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 果蔬必须符合 GB2763-202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蔬菜建议应季蔬菜为主。

7、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 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供货渠道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 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8、豆制品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注: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 即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禽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 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所 有 商 品 必 须 满 足 国 家 和 地 方 相 关 规 定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 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蛋 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 制 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水 果	当季各类水果, 无虫、无杂质, 须保证水果新鲜, 原水果 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 线 面 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 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 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 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 米	大米必须符合GB/T 1354-2018标准, 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无掺杂、无沙石, 碎米少, 无黄粒米; 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 粉	面粉必须符合GB/T 1355-2021标准, 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色泽正常, 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20%, 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 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 用 油	食用油必须符合GB/T 1536-2021标准, 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有合格检疫报告,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定型包装。	
水产品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 有鲜鱼鳞片完整, 无鳞鱼无浑浊粘液, 肉质干燥, 紧密, 呈白色 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 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 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 无异味, 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 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 无破损, 无不封口现象, 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 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项款支付：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每季度验收确认的供货量及价格按季度据实结算。乙方承担食材供应、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单日结算价以配送当天的食材总价×成交折扣率作为结算价(例如：本合同折扣率为*%, 当天配送总金额为1000元，即实际结算价：1000×*%=____元),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并经验收合格的主副品内容、数量以及单日结算价计算，并按季度据实结算支付，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姓名：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三、配送地点及期限

（一）配送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沔经大道渭水园19号楼一单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

（二）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供应的主副食进行质量检验，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含检验机构所消耗的相关费用和甲方为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二)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督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适应工作需要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更换调整。

(三) 接到甲方服务、饭菜质量投诉且情况属实, 乙方应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解决。若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 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或处理。

(四)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 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供应的主副食质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及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

(六)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供应时间将所需品种送达到指定地点。

(七)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对本合同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履行要求的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按合同约定的食材数量、质量及时间完成食材的供货工作, 负责将食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负责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接收前的保管工作。

(四) 保证出售给甲方的食材的所有权等相关权利不存在瑕疵, 不受第三方追诉, 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食材的费用、诉讼/ 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五) 负责食材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六) 乙方对供应的食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必须每天提供相关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原件; 在担负紧急任务时, 乙方接到甲方物资需求通知后, 及时将所需的食品送到指定地点, 以满足甲方应急需求。

(七) 乙方供应食品存在质量问题, 造成安全事故, 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补救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八)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处理因服务及饭菜质量引起的投诉。

(九)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 乙方进场后, 所有人员应向甲方报备。乙方更换人员时, 应提前告知甲方, 征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更换, 更换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十一) 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 在工作过程中, 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保持团队稳定。

(十三)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身穿乙方公司统一配发的工装、佩戴工牌。

(十四) 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 注意节省水、电、能源使用和食材使用, 降低餐饮服务成本; 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 乙方有维修换新的义务。

(十五)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材留样48小时, 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十六) 乙方调整项目经理和中层管理人员应事先与甲方协商。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保障时,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

(十七)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 自觉服从甲方管理, 不得泄露秘密。

(十八) 乙方负责如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间,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办公楼串门、闲聊或私自从事、承接其他劳务活动。

六、配送

(1) 乙方每天上午8:40前把蔬菜食品运至支队, 以保障支队食堂正常运行。

(2) 乙方根据支队食堂要求提供相应规格食材, 保质保量满足食堂需求。

(3) 乙方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 安排专人及时供货, 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乙方承担; 根据原材料特点(冷藏、冷冻、恒温), 采用不同的自备送货车辆, 安排符合卫生标准和健康标准的车辆和人员送货。

(4) 米、面、油主食类、干货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 按食堂要求时间送货。

(5) 蔬菜水果、肉类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1次, 确保蔬菜新鲜。

(6) 乳制品根据支队食堂需求送货。

(7) 特殊情况下, 支队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 乙方应在2小时以内予以满足解决。

(8) 所有食材乙方必须按照支队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 满足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支队通知为准(具体配送种类以支队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 支队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 直接与甲方沟通, 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 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 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 如出现食物中毒等不良反应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验收

(一) 食材验收由甲方业务管理方、乙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 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 三方签字, 各自留存。熟食、冻品、半成品每日均留存样品1份, 保存时间为48小时。

(二) 乙方对所供食材质量负全部责任, 食材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解决, 给甲方等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九、供应责任

(一)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 导致甲方员工餐厅无法正常开餐的, 乙方须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食材。

(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并处违约金5000-50000元:

1、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 霉变, 生虫, 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有毒, 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 7、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8、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9、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三）乙方采购的同类单品（折扣前）单价不得超过上林路永辉超市单价，甲方有权每月不定时进行实地摸排、抽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http://nyncj.xa.gov.cn/>）关于蔬菜、水果、肉蛋奶的零售价格明细，每发现一次，甲方将扣除当月食材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十、考核

（一）考核内容：主要是针对甲方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餐厅 供应原材料，米面油、肉禽类、水产品、蛋奶类、蔬果类、豆制品、调料副食、冻品等食品的品质标准进行相关考核。

（二）考核频次、时间：月度考核、不定期抽查。

（三）考核打分

1、由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管理部人员按“考核表”进行考核验收，评定每月的分数（见评分表）。

2、考核实行打分制，考核评分100分，考核不足100分，按照1分等于1000元的标准扣除相应的费用。

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单项分值	得分	罚款标准	备注
采购验收考核 (95分)	肉类考核	五花肉：新鲜、皮簿、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肥肉：厚度为三公分，一公寸宽，不要有瘦肉；前上肉：五花肉，小里脊（腰内肉），梅花肉皆属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肉，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猪蹄：处理于净，无毛，无异味，无残留异物。	15		1分=1000元	

	肉类考核	瘦牛肉: 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 牛脂肪: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具有牛肉正常气味, 无异味, 瘦肉切面纹理清晰, 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 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牛腩: 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 无注水 。	10			
		畜禽类肉的具体标准: 外观新鲜肉色泽光润, 肉的断面呈淡红色, 稍湿润, 但不粘, 肉的液体透明; 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 肉质紧密, 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 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禽肉的特有气味; 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 没有酸败味和臭味, 并保持原有色泽。	6			
		鲜鱼类眼睛凸起, 澄清有光泽; 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 色泽浑浊不清, 呈微蓝色; 鱼鳃紧闭, 鳃片呈鲜红色, 无黏液和污物; 鳞片整齐, 排列紧密, 有黏液和光泽, 轮层明显; 虾类虾头尾完整, 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虾皮壳发亮, 呈青白色, 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 虾仁必须冰冻, 而保持其新鲜程度。冻虾仁的外包装完整、清洁。	5			
	冻品类考核	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冻肉类产品中冻肉和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5			
	干货类考核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	5			
	稻米考核	稻米标准: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 无霉味, 用手摸时清爽、干燥; 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 没有碎米和爆腰米; 没有腹白的米。	5			
	面粉、淀粉类考核	符合 GB 2715-2016 粮食卫生标准及 GB/T 1355-2021 小麦粉标准。面粉的品质标准: 面粉含水量在 12-13 %之间, 有正常气味, 颜色较淡。	5			
	包装类食品考核	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 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5			
	油类考核	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T 1536-2021 卫生标准 。查验合格供应商名录, 来源于合格供应商。	5			
	农药残留检测考核	指定专人负责检测。	2			
		检测项目据实登记。	3			
		检测结果有检测人签字。	2			
		超标食材有报告。	2			

	蔬菜瓜果类新鲜食材考核标准	大白菜: 新鲜洁白, 表面无黑色斑点, 里面无烂心、无开花、无坏叶; 白萝卜: 表皮光洁, 无黑心、无空心, 小的不低于 0.5 斤, 大的不超计 3 斤 ; 青笋: 新鲜、通体均称, 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 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尖椒: 无异味, 尾部新鲜、硬朗, 长度不短于 10 公分; 圆椒: 无异味, 尾部新鲜、硬朗; 红椒: 无异味, 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 包菜: 1.5 斤以上, 无黄叶、虫叶, 结实无烂心; 蒜苔: 长而匀称、绿色鲜艳, 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 没有冻伤(中间抽看, 防冻烂); 红萝卜: 直径 3 -5 cm, 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豆角: 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 长而结实, 折断为实心、无虫; 花菜: 直径 10cm, 洁白而无黑点斑点, 箱装则防冻烂; 西兰花: 表面蓓蕾平展, 无开花现象, 无异味臭味, 外表如有潮, 表色则证明已变质; 青瓜: 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 两头大小一致; 玉米棒: 个大, 粒满, 老嫩适中, 防虫咬 南瓜: 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 则已变质; 生姜: 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 白色则嫩; 丝瓜: 头尾粗细较均匀, 拿起有弹力; 西芹: 嫩绿色折断无筋, 无烂心; 土豆: 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 茄瓜: 长、直、嫩、折断洁白无籽; 西红柿: 红而不软, 硬而不青。	16			
	腌菜、泡菜类标准	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14-2015 及 GB 2760-2014 的规定, 亚硫酸盐 $\leq 20\text{mg/kg}$; 柠檬黄 $\leq 0.1 \text{ mg/kg}$; 苯甲酸 $\leq 0.5\text{g/kg}$ 。具有该腌菜、泡菜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无白花、无腐烂、变质、酸臭味。	4			
履行合同情况 (5 分)		1. 配送: 甲方要求供货日内未按规定时间配送, 每月超时配送 3 次以内 (含 3 次) 不扣分; 每月超时配送 3 次以上 (不含 3 次), 超过一次, 则扣一分。 2. 价格控制: 定期向甲方反馈市场菜品价钱波动情况并及时进行调整, 未能及时调整的, 每发现一次, 扣 0.5 分。 3. 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履约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甲方有权要乙方支付该项目暂定含税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二)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餐饮业和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ISO9000 管理体系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GB 14934-2016),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 发生食物中毒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四) 乙方由于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伤亡(如触电、跌落、溺水、烧伤和交通事故等), 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的, 每出现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1%的违约金, 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双方据实结算, 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补足。

(六)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委托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并要求乙方承担该项目暂定含税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 乙方对甲方反馈的投诉事项、整改通知事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整改情况酌情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扣减上限为当月服务费用总和。累计3次出现上述情况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双方据实结算, 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补足。

(九) 本合同约定的供应、违约责任等责任情形独立存在, 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相应的违约金, 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 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详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0

项目计划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184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基本情况承诺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证明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行政许可证明.....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承诺书
六、售后服务文件.....
七、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证明材料.....
九、技术文件.....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畅昀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0

序号	设备（工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购买或租 赁时间	性能 状况	备注

注：1. 后附主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设备自有的以发票等有效证件为准，租用的以有效证件加租用合同为准）；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2）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0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若人员超过 15 人时，可以提供承诺书；3.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2）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9.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行政许可证明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 应 函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0；）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	
折扣率	_____ %
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配送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沔经大道渭水园 19 号楼一单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	
折扣率	_____ %
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配送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沔经大道渭水园 19 号楼一单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由供应商在最终线上报价完成后，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于磋商当日发送至邮箱 yangyunzixun@163.com，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差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差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五、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六、售后服务文件

1. 供应商依据服务内容特性和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处罚。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项目（包）包含采购货物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2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八、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配置证明材料；
3. 提供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日期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近三年来（2022年5月1日至今）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2.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配置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0

序号	设备（工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购买或租 赁时间	性能 状况	备注

注：1. 后附主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车辆自有的以发票等有效证件为准，租用的以有效证件加租用合同为准）；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参与项目经验

注：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关键岗位人员。同时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业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九、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 3、运输车辆配备及时效保障措施
- 4、应急方案
- 5、企业业绩
- 6、人员配备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